

「龜誓」涉拒誓 小麗未「甩難」

法律界指違規機會極高 大專生覆核許可獲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九龍西立法會議員劉小麗在就職宣誓儀式上以「龜速」讀誓詞，事後更在自己的facebook（fb）專頁承認自己「慢讀是要彰顯誓詞的虛妄」。首宗針對劉小麗宣誓問題的選舉呈請於昨日提訊，但因法律程序問題而被撤銷。不過，劉小麗仍未能「甩難」，因為另一宗針對她的司法覆核申請已獲法院批出許可。法律界人士昨日指出，根據「青症雙邪」司法覆核案的判詞內容，以及人大釋法的客觀條件來看，劉小麗的宣誓方式的確很可能不符合規定，並相信由律政司提出司法覆核是最安全、最穩妥的做法。

曾參選今年立法會九龍西選舉，但最終落敗的「香港政研會」成員關新偉，於本月初在律師陳曼琪陪同下到高等法院入稟選舉呈請，指在該區當選的劉小麗未有真誠宣誓，要求法院取消其獲提名為候選人和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不過，由於關新偉未有在法定期限內提交呈請書及保證金，加上法院認為選舉呈請不適用於處理立法會候選人當選後的行為，故撤銷其呈請（見另稿）。



劉小麗fb截圖

「法官唔批 唔代表有正義」

關新偉在庭外指出，劉小麗由填表參選一刻已沒有遵守香港基本法，他自己要「為正義企出嚟」。他表示，他自己的確遲向法院繳交保證金，但「正義係唔會遲」。陳曼琪指出，對法院不予受理是次呈請感到非常可惜，「法官唔批，唔代表有正義，唔代表劉小麗係唔」。劉小麗則宣稱，法院是次裁決「好明顯係公平」，又聲稱希望法院繼續保障「三權分立」，「守護香港法治」云云。

技術失誤 莫嘉傑追擊

不過，劉小麗似乎開心得太早，因為該案只是「技術問題」而被撤銷。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1年級學生莫嘉傑早前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指劉小麗當日以慢速宣誓及加入其他字眼等，令其誓詞讓人懷疑她是否效忠特區政府及擁護香港基本法，而其所作的誓詞已達到《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忽略」及「拒絕」程度，故要求推翻立法會主席再為劉小麗監誓，以及秘書長陳維安稱劉小麗之前兩次宣誓均有效的決定，要求法庭頒令劉小麗的議員資格已被褫奪。據悉，法院昨已批出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

張國鈞：律政司跟進具說服力

身為執業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昨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昨日的選舉呈請雖然因技術問題而被撤銷，但這不代表劉小麗可以完全「甩難」，因為根據「青症雙邪」梁頌恆和游蕙禎的司法覆核案判詞內容，以及人大釋法的客觀條件來看，劉小麗的宣誓方式的確很可能不符合規定，他又認為倘律政司出手跟進，可能會比較好，因為該部門是特區政府的法律顧問，可讓市民感覺更有說服力。

周浩鼎：依法宣誓有嚴格規定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周浩鼎指出，在2004年梁國雄（長毛）改誓詞案中，高院法官夏正民已清楚講明宣誓須有嚴格規定，加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故認為劉小麗的宣誓方式不合規格，應循司法覆核角度跟進。目前已有市民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故相信法院會有適當的處理。

何君堯：律政司出手效果最佳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認為，從客觀條件、人大釋法內容，以至區慶祥法官早前的判詞來看，劉小麗的宣誓已明顯不符合規定，理應如梁游兩人般喪失議員資格。

他希望，特首與律政司可以辦煮碗，再次就劉小麗的宣誓問題提出司法覆核，才是最安全、最穩妥的做法，相信可達到最佳效果，「政府的法律團隊因已處理過梁游兩人的司法覆核案件，相對外面的法律團隊會更純熟，而法官落筆判案時也會相當容易，所以律政司可一併處理。」

黃國恩：fb發帖道明拒誓

執業律師黃國恩則指出，劉小麗的宣誓方式，以及她其後在fb發佈的帖文已很明顯等同拒絕宣誓，倘由司法覆核跟進的話，她有相當大的可能被取消議員資格。律政司作為特區政府的法律顧問，應該主動出手，以維護人大釋法的原意，否則就會被公眾感到「有權唔用，很有問題」。



保港「慢食」諷刺「魚蛋議員」避答「玩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涉及劉小麗宣誓案的選舉呈請案昨日開庭，民間組織「保衛香港運動」在開庭前到高等法院示威，希望高院依據人大釋法公正裁決，取消劉小麗議員資格，更即場舉行「門慢食魚蛋」比賽，諷刺參與聲稱是「魚蛋革命」的旺角暴亂的劉小麗，以無誠意的慢讀宣誓成為月薪逾10萬元的「魚蛋議員」。當劉小麗抵達高院時，團體又高叫口號，痛斥劉小麗不應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有示威者更高聲質問她是否真誠宣誓，但劉小麗避而不答。

高呼「發假誓 劉小麗應出局」

昨晨8時許，「保港運動」20餘人於高院門外展示橫額，包括「支持人大釋法消獨、守護香港安定繁榮」、「支持人大釋法捍衛立會尊嚴、促請法院取消劉小麗議員資格」，又高呼「龜速宣誓無效、議員資格已失」、「中央亮劍釋法、為港斬妖除魔」、「逐字讀發假誓、劉小麗應出局」、「今日魚蛋革命、明日議會暴力」、「維護國家安全、踢小麗出議會」等口號。

「彰顯小麗虛妄」不滿月薪逾10萬

由於劉小麗在宣誓後於facebook（fb）宣稱「慢讀是要彰顯誓詞的虛妄」，示威者遂舉行門慢食魚蛋比賽，寓意「慢食是要彰顯小麗的虛妄」。

但多名「參賽者」均無法浪費十幾分鐘去吃完一串魚蛋。比賽結束後，「保港運動」主席傅振中更為「參賽者」頒發獎狀，上寫「慢吞吞吞魚蛋已完（議員），酬金>\$100,000元/月」。隨後，眾人一齊將「獎狀」撕碎，以表達對「魚蛋議員」劉小麗的不滿。

傅振中表示：「如此龜速，不說都不知道我們在吃魚蛋，誰會相信我們是『真誠食魚蛋』？更何況是龜速讀誓詞的劉小麗，誰會相信她是在真誠宣誓？人大釋法已清楚說明，議員宣誓必須真誠，不得

『加料』，立法會主席無權『二次監誓』。劉小麗不僅龜速讀誓詞，還加上『本土自決』等口號，又是『二次宣誓』，當然應褫奪議員資格。」

小麗心虛 拒答是否真誠宣誓

在昨晨9時左右，劉小麗和多名支持者到法院，包括社民連的梁國雄、「人民力量」的陳志全、民主黨的鄭俊宇和林卓廷，以及朱凱迪、工黨的張超雄、公民黨的譚文豪、社福界的邵家臻，以及「香港眾志」的羅冠聰等反對派議員均到場聲援。

「保港運動」示威者大聲質問：「劉小麗，現在記者都在，你們敢不敢回答記者，你們是不是真誠宣誓！」劉小麗拒絕回答，僅向記者表示反對法院受理選舉呈請。

集會人士其後又高叫口號，批評梁國雄霸佔公屋等，梁國雄立即走到示威者前挑釁。雙方遂互相指罵，數名警員則上前調解，梁國雄最後在警員包圍下離開。

遲交保證金 高院撤小麗呈請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高等法院昨日撤銷了是次針對劉小麗的選舉呈請，是基於申請人未有在法定時限向法院繳交保證金，又指法院目前正處理另一宗類似的司法覆核案，且選舉呈請不適用於非選舉事宜，並未能處理劉小麗的宣誓方式，是否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以及宣誓條例相關規定的問題。

高院昨處理「香港政研會」成員關新偉，針對劉小麗在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儀式上並非真誠宣誓的選舉呈請。不過，在本月3日入稟的關新偉，未有按照《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的要求，在入稟後的兩天內提交呈請書的通知書，亦沒根據《立法會條例》規定，在入稟後5天內向法院繳交保證金。

申請人赴韓無依時付款

代表關新偉的大律師黃添偉解釋，他在本月2日才收到關新偉的指示，惟對方在本月3日就離港到韓國，至本月10日才返港，故未能前往銀行安排付款，而律師在確認保證金方面出現延誤，又稱劉小麗本月3日第二次宣誓，但呈請人不在港而無法因應事件最新發展索取指示，故向法院申請寬限期。



劉小麗對示威者質問避而不答。

代表劉小麗的資深大律師潘熙反對延期的申請，指關新偉當時雖身在韓國，但韓國的通訊科技先進，即使他不在港也應該能聯絡到，並強調在法例上不容許延遲交保證金，而申請一方至今仍未就延期存檔通知書一事向答辯方或法庭申請，又指選舉呈請針對的是選舉的結果，但申請人針對的是劉小麗當選後的行為，即她在立法會宣誓時的表現而非選前的舉動，故提出選舉呈請是用錯方法。

小麗「玩誓」覆核仍處理中

主審法官區慶祥批評申請一方「所有程序

都錯」，指申請人離港前應給予律師足夠指示，以及準備訴訟費保證金，而申請人的律師明知申請人即將離港，亦有責任在對方離港前索取完整指示及確認保證金。即使申請人不在港，在今時今日也可透過電話、電郵或WhatsApp聯絡。

區慶祥續指，申請人是次選舉呈請的理據，是指劉小麗上月立法會宣誓時以「龜速」宣讀誓詞，應被裁定宣誓無效，但劉小麗的宣誓是否有效，已經有另一宗司法覆核案正在處理中，即使法院受理是次選舉呈請，但仍會受該宗司法覆核案的結果所約束，並質疑申請人為何不先等待該司法覆核案的結果。

區慶祥認為，申請人一方的理由並不充分，拒絕運用酌情權延遲限期，其選舉呈請的申請即時遭撤銷，同時要支付劉小麗及律政司代表的訟費。

根據《立法會條例》，呈請人必須在向原訟法庭提交選舉呈請書後的5天之內，或原訟法庭所指示的其他限期內，就他可能須付給在法律程序中為他提供證據的證人或任何答辯人的所有訟費提供保證金。如沒遵從，選舉呈請即視為已被撤回。

覆核陸續來 惡報遲早來



劉小麗（綽號「小麗老師」）是次因程序問題甩身，但還有多宗針對她的司法覆核未開始聆訊，實在不應該開心得太早。

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1年級學生莫嘉傑申請了司法覆核許可，指劉小麗當日以慢速宣誓及加入其他字眼等，令其誓詞讓人懷疑她是否效忠特區政府及擁護香港基本法，而其所作的誓詞已達《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忽略」及「拒絕」程度，故要求推翻立法會主席再為劉小麗監誓，以及秘書長陳維安稱劉小麗之前兩次宣誓均有效的決定，要求法庭頒令劉小麗的議員資格已被褫奪。據悉，法院已批出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

曾申請禁制令禁止「佔旺」之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發言人鄭玉佳，早前亦入稟申請司法覆核。他引用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挑戰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及秘書長陳維安於上月12日及本月2日，分別裁定劉小麗、以及梁國雄、羅冠聰、鄭松泰、邵家臻、陳志全、朱凱迪及姚松炎共8名反對派議員宣誓有效的決定。他入稟要求法庭裁定該8人的宣誓無效並不得再宣誓，並喪失就任議員資格及議席懸空。 ■記者 羅旦



陳浩天昨在庭上坦言，倘敗訴有機會令他破產。

陳浩天聲稱他自己申請法律援助失敗，已無錢打官司，一旦敗訴有可能破產收場，要求法院押後直至他在向法律援助提出的上訴有結果才作處理，倘最終不獲批法律援助，陳浩天會自行抗辯。法官最終批准將案押後至明年5月9日審訊。庭外，陳拒絕透露其法律援助獲批的原因。

恐敗訴破產 陳浩天呈請准押後

陳浩天於今年9月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指稱選舉主任剝奪香港基本法賦予港人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要求法院審視新界西的選舉結果是否有效。

法援被拒申上訴

案件於昨晨提訊，代表陳的大律師馬亞山稱，陳於今年7月、即入稟呈請前兩個月申請法律援助，到上月獲通知不獲批准，已即時向法律援助署提出上訴，上訴聆訊排期至明年1月19日處理。雖然選舉呈請關乎公眾利益，理應盡快開庭，但是次申請押後的時間不算太長，希望法院可將選舉呈請押後至法援上訴後才再處理。

主審法官區慶祥反問，沒有人能保證自己必定可獲批法律援助，陳浩天理應在入稟時就考慮到此一情況。馬亞山則稱，陳浩天已經沒錢打官司，加上本案涉及多人，倘各人屆時均有律師

代表，訴訟費將非常高昂，陳浩天有可能因此破產，故建議法院先定出正審日期，確保選舉呈請不會過分延遲，並讓陳浩天可在已知的限期內解決法援的問題，又稱倘法援上訴失敗，陳浩天將不會聘請律師，自行抗辯。

審訊延至明年5月

代表答辯人、選舉主任羅應祺一方的大律師陳樂信強烈反對押後或延期，認為有關案件理應盡快聆訊。被列為是案答辯人的新界西立法會議員何君堯的代表律師何偉峰亦表明，希望選舉呈請聆訊盡快進行。不過，區慶祥最後仍決定將案件延至明年5月9日至11日審訊。

陳浩天在庭外拒絕透露申請法律援助被拒的原因，又稱自己有財政困難，但現階段沒考慮過「眾籌」，即使沒錢或沒法援，也無律師幫忙，他會「堅持下去」，「為自由而戰」。